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5.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授權

10.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2.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3.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4.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5.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d) 熟識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e)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本委員會應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及檢討外聘審核的範圍，包括在審核開始前的業務約定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審核費用由管理層商討並每年提交予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f)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審計師應包括任何與審核公司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一名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將在合理的情況下認為那是（不管是本土或國際性的）審核公司的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辨認及提供建議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
 - (vi) 是否遵從有關財務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執行；
 - (viii) 是否所有相關項目已充分地披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是否可以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公司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j)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k)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l)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n)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o)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p)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q)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r)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s) 考慮就主動進行或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和檢討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失誤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回應；
- (t)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u)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v)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w)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x)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會議紀錄及匯報程序

17. 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紀錄中。有關的委員會會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除非上市規則附錄三附注一適用，相關委員就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決議必須放棄投票。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一般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14天內）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獲簽署後，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傳閱予董事會所有成員。
19. 委員會秘書應將就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記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2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